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澄清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報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報(「**該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書寫錯誤，該公告第42頁段落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同時，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書寫錯誤，該年報第31頁段落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該公告及該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